

证券代码：836797

证券简称：东风机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年度股东会,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97	东风机电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01	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02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03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04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05	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06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07	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,58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13.28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五)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七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，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 2025 年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。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成果及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，正在妥善处理子公司失去管理控制问题。

(八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

## 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检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，出具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8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29-88485081 传 真：029-88485081 电子信箱：[binbin1105@126.com](mailto:binbin1105@126.com) 联系人：折斌斌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